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**  
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作業要點**

94年11月11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  
98年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(修正第二、第七點)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海文院字第1020017053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(修正第二點)  
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海文院字第1040014680號令發布  
**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**  
(修正名稱、第一、三、四、六點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海文院字第1070006296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，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『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**』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 - 1.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 - 2.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單位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推）各推派一名代表。
  - 3.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『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**』規定辦理。由**教務處**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。
- 四、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1.由本校**教務處**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。
  - 2.名額：依本校『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**』訂定之。
  - 3.方式：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，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，報學校遴選。
- 五、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由學院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『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**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